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8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57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7日
聲請人	楊立宇
案由	聲請人因累進處遇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3004150號書函，違反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之公平性及公共利益性，並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上開書函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呂太郎 大法官　蔡宗珍 大法官　朱富美
裁定全文	113年審裁字第982號楊立宇聲請案